

南航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指南

序号	检查项目	常见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要点	有效检查方法
1	注册登记	1.1 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 停用一年以上未检验重新启用	依据《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十四条。 设备拟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启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检查设备的停用告知书；检查停用一年以上设备重新启用时是否进行检验，并书面告知
		1.3 超设计使用年限未办理变更登记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八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其中，涉危化品的压力容器需进行安全评估，不涉及危化品的压力容器需有定期检验报告。	检查投用后运行记录、定期检验报告，看设备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检查超设计使用年限设备的检验或者安全评估记录； 检查超设计使用年限设备是否办理变更登记； 检查允许继续使用设备是

				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使用
2	使用管理	2.1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是否置于显著位置
		2.2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三十五条。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检查安全技术档案，可参考定期检验报告
		2.3 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常见异常情况，如容器裂纹、腐蚀、变形、焊接缺陷等）	现场目视检查发现

3	检验检测	3.1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使用超期未检设备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的下次检验日期
		3.2 安全阀、压力表无有效的校验报告、证书或标记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三条三项。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检查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的有效校验报告、证书或标记(现场检查)
4	报废处置	4.1 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超设计期限未评估的特种设备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现场观察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检查设备铭牌和使用登记证书是否超期运行